

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 公共当局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类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置损毁的保险财产时，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法律、法令、法规或条例，遵守建筑或其他有关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，但是：

（一）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不包括：

1. 在下列情况下，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而产生的费用：

（1）损失发生在本扩展生效之前；

（2）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；

（3）损失发生前，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通知；

（4）未受损财产或未受损部分财产，但不包括受损财产的地基（除非地基已在本保险单中特别除外）；

2. 如果无需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，恢复受损财产以达到其损毁的状态应产生的额外费用；

3. 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。

(二) 重置工作必须尽快着手进行, 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 或保险人(在上述十二个月内)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工, 如果上述规定或条例要求可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另一地点进行,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。

(三) 主险合同在本扩展条款以外的责任, 因适用保险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而减少, 则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(对于上述项目)的责任也按相同比例减少。

#### 其他事项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 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 主险合同无效,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